

作者：王里长

来源：商业保理专委会

近日，某部委在网站解答“融资性贸易”的定义，一时间搅动供应链金融这片江湖。鉴于这个领域概念的混乱，笔者本文不详细分析这个解答，从另一个角度来片面看此类问题。

供应链金融这个概念这几年经常和融资性贸易撞车，大家也常常认为有些所谓的供应链业务就是融资性贸易，为什么会产生这种问题？首当其冲的原因就是供应链金融本身这个概念就很不严谨，通常认为，供应链金融包括应收、存货、预付三类模式，而且当下很多所谓的供应链公司做的是多年前的“托盘”类贸易业务。从这个角度来讲，笔者认为，所谓的供应链金融其实就是融资性贸易的马甲，其实就是一种混杂糅合比如应收类（保理）、存货类、“托盘”类概念的“三件套”马甲。套用一個老俗话，“剥开一个俄罗斯人，你会发现一个鞑靼人”，那么，剥开供应链金融的马甲，你会发现这就是融资性贸易。

一、供应链金融概念的魔幻诞生

2018年，南方某些供应链上市公司出现风险，甚至个别公司还涉及刑事责任，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供应链公司避之不及，最魔幻的事，“供应链金融”这个概念与此同时居然凭空而起，以后如火如荼，一发不可收拾。不过因为“供应链金融”这个概念先天性的问题，几年过去了，没有出现有效的本质的自律的发展，伴随着不断出现的风险，有些人反倒还幻想通过所谓的空洞理论“创新”以及所谓的金融科技手段来脱离金融的固有逻辑去奔跑。这方面笔者在《[所谓的供应链金融不可能改变传统金融](#)》文章中也谈到过。

“供应链金融”概念所糅合混杂的几类业务，在供应链金融这个概念出现后，即使又通过所谓的区块链、产业互联网之类的金融科技等光环加持也是频频出现风险。存货类，2012年钢贸危机，造成数百亿的坏账；2014年，北方某港口铜贸易诈骗案，涉及坏账也是百亿；2019年某上市公司下属国际港务公司遭10家单位携伪造单证来提乙二醇等货物；2022年5月，南方某铝锭交割库发生集体提货事件，传闻货物重复质押，涉及多个资方；2022年8月

，北方某港口一货代告知13家货主，其铜精矿货物灭失，总涉及货物数量近30万吨，总价值60亿元。应收类，应收类，2019年，南方“某兴”系，涉及资金也是百亿级，2022年，东部某城市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爆出来的“某网通信”案件，涉及多家上市公司百亿资金。“托盘”类，这么多年也不受待见，类似事件也不胜枚举。上述这些风险事件，笔者不展开讲，关心的自行搜索研究。

二、供应链金融概念的固有缺陷

供应链金融这个概念，本来是一个大杂烩、大拼盘，经过这几年的热炒，已经影响到更高的层面，但因为其概念的先天性问题，定义范围过广，将不兼容的细分业态强行打包，类似于让百米跑、跨栏跑、马拉松强行混到一起搞跑步运动。应收类、存货类、“托盘”类各种细分业态内在逻辑、行业规则、法律关系等方面大相径庭，与融资担保、商业保理以及融资租赁等类金融细分行业相比，从供应链金融这个概念往下延申，政策层面的监管办法、法律层面的裁判规则、财务层面的会计规则无从下手。正如裁判会发愁如何对在一个赛场的百米跑、跨栏跑、马拉松来制定规则，反倒是赛场边制造这些概念的“专家”们兴高采烈、不亦乐乎。

三、供应链金融存在的各种问题

1、理论方面不务实

理论方面当初制造供应链概念本身不务实不严谨，这倒问题不大，但当下基于此不严谨的概念，在这个领域的各种所谓的理论创新、创新模式层出不穷，制造各种各样的新概念、新模式、新系统，实质上很多并不接地气，有如空中楼阁。

2、目标方面不一致。

有些人认为出于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目标，严禁融资性贸易、有些人认为出于解决小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目标，鼓励供应链金融。笔者认为这些目

标应当统一，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去做好服务小微融资以及保值增值的目标，但在统一这些目标时，既不能一刀切，全部歇业，也不能，随便干，放任不管。

3、科技方面不踏实

一方面，当下围绕供应链金融的各种金融科技创新五光十色，鱼龙混杂。金融科技，金融是生产关系、科技是生产力，首先是金融，必须在金融这个领域的生产关系框架内搞生产力，忌讳罔顾政策法规，自由发挥。另一方面，对生产力，对工具客观认识，实事求是，忌讳鼓吹一些所谓的技术，比如以前的区块链，这样对金融科技所服务的金融类金融行业客户不负责任，还可能使一部分客户头脑发热，风控意识降低。

4、实务方面不稳健

当下供应链金融领域业务如火如荼，全国各地平台公司纷纷设立供应链公司，你“押货”，我“托盘”，但除了上一波供应链行业出问题活下来的几个老牌供应链公司风控水平尚可（当然目前这些老牌供应链公司的模式仍需要在更大的方面更高的层面来验证其合理性以及合规性），各地多如牛毛的供应链公司风控水平参差不齐，整体上管理不够稳健。全国需不需要这么多供应链公司都扎堆到玉米、小麦、钢材、煤炭等等大宗领域或者一些小众领域来“大炼钢铁”？笔者以前在[《建立中国特色评估体系 树立良性经营发展导向》](#)也探讨过此类问题，不过也有些地方平台公司是苦于在金融机构以及资本市场的考核评估等原因，被动开展“刷单式”的供应链金融业务。

四、供应链金融问题的解决之道

1、准确厘清相关概念

准确厘清供应链金融、融资性贸易、贸易性融资这些概念，少提供应链金融这类大而杂的概念，多提应收类、存货类、“托盘”类这些小而细的概念，

将这些概念仔细厘清规范，避免在政策、法律、财务领域“鸡同鸭讲”的争论。

2、严格建立制度体系

将相关概念厘清以后，从这些小而细的细分行业出发，制定严谨的监管政策、行业自律、法律制度、财务制度，建立稳健发展的制度体系框架，这方面商业保理行业已经比较完备，存货类、“托盘”类这些细分行业不见得必须象商业保理行业那么完备，但至少应该在行业自律、法律制度等方面继续加强完善，为行业下一步稳健发展提供风控方面的引导。

3、扎实做好风险控制

宏观层面，建立中国特色的评估体系，让地方平台公司不必为了在金融机构以及资本市场的评估指标，被动开展“刷单式”供应链金融业务，降低统计、税务等方面的社会“内耗”、“内卷”，使企业走向高质量稳健发展。

微观层面，已经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公司，丢掉金融科技幻想，不要各类大宗都下手，各地业务都下场，循序渐进，稳健经营，本着服务小微、保值增值的初心，扎实做好风险控制。

监管层面，供应链金融热炒这几年，不管是融资性贸易也好，贸易性融资也罢，存量业务虽难以统计，但想来数字巨大，即使要整顿相关行业，一定要慎之又慎，稳步推进，“各部门各领域都有稳定经济的责任，出台相关政策要全面评估，切不可因其他领域的风险处置引发次生金融风险”。

最后，借用几句话劝告某些人，供应链金融不是个大筐，啥都能往里装；供应链金融不是“神符咒”，谁念都能解忧愁；供应链金融不是“神药方”，啥疾病都能上。供应链金融，生于忧患，消于空谈！

当下，既不能一直把融资性贸易看作贬义词，踩到地下，也不能把供应链金

融看作褒义词，吹捧上天。客观看待供应链金融、贸易型融资、融资性贸易，不忘服务小微初心，正本清源，防范风险，稳步发展。